

雲林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

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射箭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推展本縣射箭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特舉辦本比賽並選拔本縣 113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參賽代表隊。

貳、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參、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

肆、協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雲林縣林內國民中學

陸、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柒、比賽地點：雲林縣林內國民中學

捌、參加運動員參賽資格：參加全民會之運動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戶籍規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4 足歲（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含】以前出生者）。

玖、競賽制度：

一、競賽項目及距離：

（一）反曲弓組 50 公尺雙局。

（二）複合弓組 50 公尺雙局。

（三）裸弓組 30 公尺雙局。

二、預定賽程：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並公佈之。

競賽期程			
日 期	上 午	下 午	備 註
4/13 星期六	08：30～09：00 公開練習三趟 09：00～11：30 複合弓組 50 公尺雙局 反曲弓組 50 公尺雙局 裸弓組 30 公尺雙局		當選名單於隔 天另行公布

拾、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射箭規則辦理。

拾壹、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本(113)年 3 月 25 日止採電子信箱報名(逾時不候)。

二、報名方式：archeryallen@gmail.com

三、聯絡電話：許桓綸教練 0905-120365。

拾貳、一般規定：

一、參賽選手務必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或證件。

二、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號碼布必須用別針張掛於箭袋上。

三、申訴：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貳仟元之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作仲裁。申訴成立退

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拾參、代表隊遴選方式：

一、依競賽成績錄取：

(一)男子隊(反曲2人、複合2人、裸弓2人)為名正取選手，共計6人。

(二)女子隊(反曲2人、複合2人、裸弓2人)為名正取選手，共計6人。

(三)各弓種再備取一名。

二、本(113)年度獲選為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遴選之國代表隊資格之選手，則保留為該弓種第2位參賽名額。

三、於本會辦理選拔賽後，以實際有於雲林縣各級單位帶隊之教練者依各當選選手報名之教練名單推選一位擔任縣代表隊之參賽執行教練(或領隊)，以作為執行教練(領隊)遴選之依據。

拾肆、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通過後實施，但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射箭規則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拾伍、本縣各單位參加隊職員、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於領隊技術會議、公開練習及競賽期間准予公假登記，工作人員含場地佈置期間給予公假登記。

拾陸、辦理本活動之工作績優人員依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之規定辦理敘獎。

拾柒、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時亦同。但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射箭規則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雲林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 113 年全民運動會射箭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男/☐女】

單 位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弓種	遷入戶籍		教練
1			☐ 反曲弓 ☐ 複合弓 ☐ 裸弓	☐ 原設籍 ☐ 遷入____年____月____日		
2			☐ 反曲弓 ☐ 複合弓 ☐ 裸弓	☐ 原設籍 ☐ 遷入____年____月____日		
3			☐ 反曲弓 ☐ 複合弓 ☐ 裸弓	☐ 原設籍 ☐ 遷入____年____月____日		
4			☐ 反曲弓 ☐ 複合弓 ☐ 裸弓	☐ 原設籍 ☐ 遷入____年____月____日		
5			☐ 反曲弓 ☐ 複合弓 ☐ 裸弓	☐ 原設籍 ☐ 遷入____年____月____日		
6			☐ 反曲弓 ☐ 複合弓 ☐ 裸弓	☐ 原設籍 ☐ 遷入____年____月____日		
7			☐ 反曲弓 ☐ 複合弓 ☐ 裸弓	☐ 原設籍 ☐ 遷入____年____月____日		
8			☐ 反曲弓 ☐ 複合弓 ☐ 裸弓	☐ 原設籍 ☐ 遷入____年____月____日		
9			☐ 反曲弓 ☐ 複合弓 ☐ 裸弓	☐ 原設籍 ☐ 遷入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 反曲弓 ☐ 複合弓 ☐ 裸弓	☐ 原設籍 ☐ 遷入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 反曲弓 ☐ 複合弓 ☐ 裸弓	☐ 原設籍 ☐ 遷入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男子組及女子組分開報名】